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38,53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38,530 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首次授予 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预留授予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135,35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 年 8 月 8 日	5.89 元/股	1,940,000	92	1,216,050	1,702,470
预留授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7.20 元/股	290,000	22	137,350	192,29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已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2,596.9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1.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 / B / C 考核结果（S）：S≥80 / 80>S≥60 / S<60 解锁系数：100% / 60% / 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8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3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徐涛	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王务超	副总经理	80,000	112,000	36,960	33%
黄宁泉	财务总监	20,000	28,000	9,240	33%
小计		260,000	364,000	120,120	33%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人		1,555,000	2,177,000	718,410	33%
合计		1,815,000	2,541,000	838,530	33%

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38,53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9,760	-838,530	6,651,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79,440	838,530	315,417,970
总计	322,069,200		322,069,2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宏信达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达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并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及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 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5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 5 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洲鹏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 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进出口软件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955.40 万元，净资产 2,100.48 万元，负债总额 7,854.92 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6.92 万元，净利润 593.10 万元。

公司持有宏信达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99,553,965.64	78,502,989.49
负债总额	78,549,155.48	57,683,550.96
净资产	21,004,810.16	20,819,438.5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8,549,155.48	57,683,550.96
流动资产总额	96,945,210.77	75,844,600.36
营业收入	45,069,176.32	28,781,134.41
净利润	5,930,998.93	-267,263.39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宏信达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47,5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3%。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6,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金国培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1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3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37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988,640	24.25%	IPO 前取得：26,32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8,617,920	2.35%	2021/6/30 ~ 2021/9/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03 - 8.35	62,444,902.80	已完成	80,370,720	21.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金国培先生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7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5,27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经营业绩、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和审批风险，请详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高端铜板带的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抓机遇，计划进一步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提升高精度铜带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华南及东南亚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新材料"）拟在广东肇庆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35,275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前锋村地段 D 道路-2 号

4、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5、法定代表人：刘峰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线杆、铜丝、铜管、铜棒、铜板、铜带、铜排、漆包线、阳极板、紫铜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2、项目拟建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产业园

3、建设内容：建设工程主要由主厂房、辅助用房包括循环水泵站、高压配电站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带产品的生产能力。

4、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35,275 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6、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周期 31 个月，预计 2024 年项目投产。

7、市场定位：重点倾向于高精度无氧铜带以及耐高温、耐腐蚀的高强度合金的市场需求，主要应用于通讯 5G 网络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框架与接插件用铜、变压器带等。

8、可行性分析：

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是铜加工材的重要品种，是《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大力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各个高新领域。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铜及铜合金板带材，尤其是高精度板带消费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随着 5G、电子、汽车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铜板带材料的应用热点领域随之增多。

本次项目将采用世界先进的铜带生产工艺和设备，并结合公司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优势，广泛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一流的数字化产线。本项目重点倾向于高精度无氧铜带以及耐高温、耐腐蚀的高强度合金的市场需求，能满足通讯 5G 网络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框架与接插件用铜、变压器带等领域的发展要求，市场前景良好。

华南市场为国内铜产品消费最大市场之一，公司在广东布局铜带产能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为华南及东南亚市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增长能力。

基于市场的巨大需求、企业拥有的交通区位、产业链协同、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先进的装备和技术人才优势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广东建设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以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9、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主要包括项目备案、能评、环保等。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投入使用、电子接插件市场的发展以及 5G 电子产品不断升级改造，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判断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在广东肇庆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将缩小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产品交期、运输成本，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量规模，精准定位，通过先进装备自动化布局和精益生产，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为华南及东南亚市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铜产品主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价格波动风险。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

措施：为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经营业绩、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措施：公司将组织好项目资金、技术、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进行建设，逐步达产。

3、审批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云女士，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及副总经理胡浩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因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分别与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导致形成违规担保合计 34,000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解除违规担保情况

自发生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公司积极敦促上述 9 家公司在一个月内解除债务违约情况，上述 9 家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兑现的方案》。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述 9 家公司的通知并向公司提供了偿还银行贷款凭证，上述 9 家公司已归还敦化农商行贷款共计 34,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1 年 9 月 6 日敦化农商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紫鑫药业担保的《告知函》，解除公司涉及本次违规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解除。

三、其他

公司自发生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升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9 月 6 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2.33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1.67 元/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75,306.6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